



'98 聖潔年 — 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

性潔與聖潔

林瑞興牧師

講道大綱：

1. 性是污穢的嗎?!
2. 性的需要是被禁止的嗎?!
3. 性與婚姻
4. 性的功用

引言

兩個成年男女兩情相悅，情到濃時，你情我願，為何不可有性愛行為?! 為甚麼硬要把性愛行為局限於婚姻關係之內，意義何在?! 這樣的觀念會否過於保守、不合時宜及已與時代脫節? 隨著時代的轉變，性觀念越趨開放，傳統道德倫理貞操等觀念正面對質疑和挑戰。以前被視為傷風敗德、有辱家聲及被定罪為淫亂淫行的婚前婚外性行為，現已被社會大眾習以為常及接受為毋須大驚小怪的事。在這對錯難分及習非成是的黑暗世代，基督徒應當以神的話語作為腳前的燈及路上的光，應當持定聖經的訓誨作為生活的指標，去為真理作見證，去活出真正美滿幸福的聖潔生活榮耀主名。在這「聖潔年主日」，讓我們同來從聖經探索基督徒對「性」應有怎樣的觀念。

(一) 性是污穢的嗎?!

「人若夢遺，他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全身。無論是衣服、是皮子，被精所染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。若男女交合，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用水洗澡。女人行經，必污穢七天，凡摸她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女人在污穢之中，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；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。凡摸她床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並要洗衣服，用水洗澡。在女人的床上，或在她坐的物上，若有別的物件，人一摸了，必不潔淨到晚上。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，染了她的污穢，就要七天不潔淨；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。」 (利 15:16-24)

「摩西下山往百姓那裡去，叫他們自潔，他們就洗衣服。他對百姓說：到第三天要預備好了，不可親近女人。」 (出 19:14-15)

「你出兵攻打仇敵，就要遠避諸惡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，就要出到營外，不可入營。到傍晚的時候，他要用水洗澡，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。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。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鏟，你出營外便溺以後，用以鏟土，轉身掩蓋。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，要救護你，將仇敵交給你，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，免得他見你那裡有污穢，就離開你。」 (申 23:9-14)

論到夢遺、月經、及男女交合，上述經文常用「不潔淨」甚至用「污穢」來描述。以上經文容易使人誤會，以為凡是涉及與「性」有關的事物，都是屬於污穢和不潔的。其實，經文所講的污穢或不潔，主要是指生理衛生方面，這與倫理道德是無關的，就如申 23:13 指示如何處理便溺，這純是衛生方面的事。另外，女人在月經的日子，被視為「不潔」，因此，丈夫要避免與她行房，免沾「污穢」。律法有這樣的規定，相信是神特為眷念女性，好使她們在行經的日子，可得到充分的休息。

另外，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西乃山(出 19:11)，摩西吩咐子民自潔、洗衣服及不可親近女人，目的乃為要眾人專注於迎見神，不被別的事情分心。

(二) 性的需要是被禁止的嗎?!

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，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……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」(林前 7:3-9)

「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，就是神所造，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。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(提前 4:3-5)

聖經從沒有否定或鄙視人有性慾的需要，使徒保羅在林前七章勉勵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內容明顯是指夫妻雙方均有義務去顧念、體貼及滿足配偶在性愛方面的需要。保羅指示夫妻應經常同房，免得撒但在人情不自禁的時候有機可乘。保羅亦指示未婚者或守寡者在考慮守獨身的同時，也要考慮埋慾火攻心的問題。保羅的立場是：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(林前 7:9)，可見保羅是十分顧念和正視人是有性慾方面的需要的，且認為「禁止嫁娶」是出於鬼魔的道理。(參提前 4:1-5)

(三) 性與婚姻

「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，飲自己井裡的活水。你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？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？惟獨歸你一人，不可與外人同用。要使你的泉源蒙福，要喜悅你幼年所娶的妻。她如可愛的鹿，可喜的母鹿。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知足，她的愛情使你常常戀慕。」(箴 5:15-19)

「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林前 7:2

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來 13:4

聖經要求人人都當尊重婚姻，其含意明顯是指男女之間的性關係，必須規限在婚姻(夫妻)關係之內。在婚姻關係之外的性愛活動，一概被視為淫亂、苟合行淫、污

穢、不道德及對婚姻的不尊重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多加揣摩領悟神把性愛規範在婚姻關係之內的意義。婚姻，代表著夫妻彼此的委身、信靠、相愛、溶合、接納及承諾，亦標誌著此後大家共同進退、苦樂與共、至死不渝及無分彼此，就如主耶穌在太19:6說：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了」。

夫妻性交，標誌著二人的赤露敞開、坦誠相見、毫無隱藏及彼此歡然與對方溶為一體。這「一體」的關係，意味著是兩個人全人毫無保留的連合，即包括肉身和內心世界心靈深處的融合。其實，性行為所能帶給人的滿足，非在於性慾方面的舒洩，乃在於心靈深處的結合，乃在於心靈感受到愛、被愛、接納、安全、同心和合一。

沒有婚姻關係作後盾的性愛行為，心靈不單不能達到穩妥、安全、合一和滿足，反而會惹來疑惑、焦慮、煩躁、緊張、壓力、罪疚、隔膜、羞怯和不安，這是因為人與人之間的肉身距離與心靈世界的距離並不一致。幸福美滿的夫妻關係，需包涵「婚姻、性、愛」這三重元素，若單有婚姻與性而缺欠愛，會有類似盲婚啞嫁的痛苦。若單有性愛而沒有婚姻，關係會似同居或試婚，意即大家仍處於試試下的觀察階段，大家仍留有後路，彼此沒有委身的承諾。試想，用「合則繼續，不合則去」的心靈進行性交，心靈怎可能會經歷到安全和滿足呢！另外，倘若男女關係是單有「性」而沒有婚姻和愛，這更可悲，這類的交合會似嫖妓或獸行，純是為了洩慾，且把人貶為商品或野獸，並大大褻瀆、侮辱及濫用了神創造和設計「性」的原意。

(四) 性的功用

「性」明顯是為婚姻而設的，婚姻關係裏的性愛，是神賦予夫妻共享的禮物，這「共享」同時也是神陶造夫妻成長的渠道。夫妻若要一同達致性愛的高峰，雙方均需學習彼此顧念，並互相體貼和合作；也要學習捨己，學習以配偶的滿足為自己的滿足。性是不應該以自我為中心的，是不應該以滿足自我為出發點的。神賜給夫婦有性愛的生活，是要夫婦透過性愛去向配偶示愛，去服事配偶，去使配偶感受到被愛、被珍惜、被寶貴、被欣賞、被感激...。性愛亦是夫妻之間一種可以不言而喻的另類溝通，有人把性愛比喻為夫妻關係的寒暑表，因為夫妻可從性愛的過程感受到彼此關係的冷熱，感受到彼此之間是否存在嫌隙、隔膜、怨恨、不滿、被敷衍、被歡迎、被熱愛、被冷待、被愛顧、抑或祇是被對方視為洩慾的工具。性愛亦可傳達和好、饒恕、忘記、接納、歡迎等信息，人與人之間常有磨擦是很正常的，夫妻生活也會如此，冰釋前嫌之後的性愛，更有縫補醫治心靈創傷的療效。

性愛除了可以為夫婦帶來生理和心靈的滿足，亦肩負著一個崇高而神聖的使命，就是傳宗接代、生育兒女，為神繁衍燈臺。神的設計是奇妙美麗的，神把新一代寶貴生命的形成，始於其父母的兩情相悅、彼此委身(互訂婚盟)、互擁互愛及全人身心靈的結合(性交)，結出新生命的果子。神的創造設計明顯把兒女視為夫婦愛情的結晶，神把新生命的形成、孕育、誕生及成長，建基於其父母那深愛而牢固(婚姻與性愛)的關係，是滿有神的恩典、慈愛、智慧和美善的。願所有身為父母者，視自己的孩子為夫婦「愛情的明證」，每當看見自己的兒女，就當聯想起自己與配偶是有那親愛纏綿及互許終身的一體關係的。

總結

性是美麗的，是神特為陶造及促進夫婦關係、讓夫婦經歷全人合一的甘甜，亦為繁衍生命而恩賜給夫婦共享的禮物。願我們尊重神，尊重神的設計，亦尊重神所給我們的身體。帖前 4:3-4 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」

立志

宣道會區聯會鼓勵屬下各堂會眾弟兄姊妹在這「聖潔年主日」，同來用「真愛咭」在神面前摯誠立約，表明我們願意順服神及遵從聖經的訓誨，並認定真正的美善、幸福和快樂乃從神(遵行聖經的真理)而來，並願意在這是非顛倒及習非成是的黑暗世代，抗拒邪淫歪風，尊重婚姻，謹守真愛的忠貞，堅拒婚外情及婚前性行為，並靠賴聖靈的能力，活出屬神的人當有的聖潔生活。請在一式兩份的「真愛咭」填上你自己的名字，自己保存正本，把副本交出來，教會會把副本砌成「真愛樹」，作為眾弟兄姊妹在神面前的認信和宣示，並鼓勵更多人同來加入，同來追求和建立真正美滿幸福的生活，持守貞潔，活出真愛及得享真愛。

註:區聯會已印備大量「真愛咭」可供宣道會各堂會免費取用。

錄音帶推介: 倫理系列5 《勿闖禁區—婚前婚外性行為的界限》
溫偉耀博士主講，卓越出版。
*此聲帶對「性」有深入的描述，聽者可得益不少。